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5-094
转债代码:118058 转债简称:微导转债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王磊先生主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王磊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LI WEI MIN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朱佳俊	马晓旻、王磊
战略委员会	王磊	LI WEI MIN、马晓旻
提名委员会	马晓旻	朱佳俊、王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马晓旻	朱佳俊、王磊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朱佳俊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均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根据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董事会聘任ZHOU REN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首席技术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根据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董事会聘任LI WEI MIN先生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根据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董事会聘任龙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根据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俞潇莹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根据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董事会聘任张礼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朱敏晓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徐徽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的管理水平,健全ESG管理体系,公司拟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原职责基础上增加ESG管理职责等内容,并对《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修订后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文件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个人简历

徐徽先生,男,199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金融专业,经济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其主要任职经历为:2012年7月至2018年5月,担任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2018年5月至2020年8月,担任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审计科室负责人;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5-096
转债代码:118058 转债简称:微导转债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磊先生、LI WEI MIN先生、宫晨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朱佳俊先生、马晓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兴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磊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LI WEI MIN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命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朱佳俊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均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朱佳俊	马晓旻、王磊
战略委员会	王磊	LI WEI MIN、马晓旻
提名委员会	马晓旻	朱佳俊、王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马晓旻	朱佳俊、王磊

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技术官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聘任ZHOU REN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LI WEI MIN先生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聘任龙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俞潇莹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张礼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敏晓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简历附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龙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10-81975986

传真:0510-81163648

电子邮箱:security@leadmicro.com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27号

邮政编码:214028

四、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倪亚兰女士于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离任,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亚兰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燕清先生配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王磊先生母亲、公司董事宫晨瑜女士配偶的母亲。倪亚兰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西藏万海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0%的财产份额。

2、因任期届满,公司原副总经理胡彬先生于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胡彬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94,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

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致力于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对以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个人简历

ZHOU REN先生,中文名为"周仁",男,1963年1月出生,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美国丹佛大学计算机科学专业。其主要任职经历为:1989年7月至1994年4月,担任美国AG Associates软件资深工程师;1994年5月至1996年4月,担任美国Novellus System软件主任工程师;1996年5月至1997年8月,担任美国CVC Inc系统控制部经理;1997年9月至2006年5月,担任美国Lam工程资深总监并历任资深软件经理,软件总监;2006年6月至2010年8月,担任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监并历任资深总监;2010年9月至2012年3月,担任美国KLA Tencor工程资深总监;2012年4月至2014年8月,光达光电设备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工程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20年7月,历任拓荆科技工程副总经理、顾问;2020年8月至2021年6月,历任公司半导体事业部副总经理、首席运营长;202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ZHOU REN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334,840股股份。ZHOU REN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ZHOU REN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LI WEI MIN先生,中文名为"黎微明",男,1967年12月出生,芬兰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芬兰赫尔辛基大学无机化学专业。其主要任职经历为:2000年6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芬兰ASM Microchemistry Ltd.,任高级工艺工程师;2007年4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芬兰Silecs,任应用经理;2010年2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芬兰Picosun,任应用总监;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300450.SZ),实际未担任职务;2015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江苏微导纳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前名称,以下简称"微导有限")董事;2016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微导有限首席技术官;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技术官并历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I WEI MIN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831,7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LI WEI MIN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龙文先生,男,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软件工程专业。其主要任职经历为:2015年7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7年3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苏州翼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微导有限董事会秘书;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6,200股股份,持有公司股东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34%的财产份额。龙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龙文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等,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俞潇莹女士,女,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MBA在读,CMA持证。其主要任职经历为:2006年12月至2008年5月就职美电器无锡分公司,任财务;2008年5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三达精密五金制造(无锡)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6年4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先导智能,任财务副经理;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微导有限财务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潇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57,450股股份,持有公司股东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7%的财产份额。俞潇莹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俞潇莹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礼胜先生,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同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其主要任职经历为:2007年6月至2019年2月,就职于伟创力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历任运营经理、资深运营经理、运营总监;2019年2月至2023年6月,就职于微软(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担任资深工厂管理经理;2023年7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运营官。

截至目前,张礼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礼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礼胜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敏晓女士,女,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大学管理学硕士。其主要任职经历为:2014年7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601028.SH),任证券事务主管;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敏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5-093
转债代码:118058 转债简称:微导转债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2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7,566,7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7,566,7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23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2347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61,157,28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3,705,50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57,451,783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7,255,019	99.8986	310,583	0.1009	1,162	0.000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7,236,623	99.8926	307,443	0.0999	22,698	0.0075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7,258,373	99.8997	306,543	0.0996	1,848	0.0007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7,227,183	99.8895	338,419	0.1100	1,162	0.0005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7,258,159	99.8996	305,443	0.0993	3,162	0.0011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7,236,623	99.8926	305,443	0.0993	24,698	0.0081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7,260,159	99.9003	305,443	0.0993	1,162	0.0004

2.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7,258,159	99.8996	305,443	0.0993	3,162	0.0011

2.0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7,258,159	99.8996	307,443	0.0999	1,162	0.0005

2.0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7,258,159	99.8996	307,443	0.0999	1,162	0.0005

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181,325	99.9853	3,301	0.0088	2,162	0.005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王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359,224	98.9571	是
4.02	选举LI WEI MIN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334,054	98.9489	是
4.03	选举宫晨瑜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388,554	98.9666	是

5、议案名称:《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朱佳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4,359,031	98.9570	是
5.02	选举马晓旻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4,364,813	98.958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449,667	99.9646	3,301	0.0213	2,162	0.0141
4.01	选举王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47,590	79.2461				
4.02	选举LI WEI MIN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22,420	79.0832				
4.03	选举宫晨瑜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76,920	79.4358				
5.01	选举朱佳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47,397	79.2448				
5.02	选举马晓旻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53,179	79.282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3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西藏万海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3、议案3、议案4.01、议案4.02、议案4.03、议案5.01和议案5.02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详见上表"二、议案审议情况之(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璐、王金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5-095
转债代码:118058 转债简称:微导转债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兴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吴兴华先生,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物理专业。目前,吴兴华先生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主要任职经历为:2007年12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中国台湾工业技术研究院,任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16年9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生产厂长;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光伏事业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吴兴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610股股份,持有公司股东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1%的财产份额。吴兴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兴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悦美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已超过80%;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4.59%。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获悉控股股东大晟资产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原因
大晟资产	是	6,400,000	12.31%	3.06%	否	2025年12月9日	2028年12月8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是	11,829,362	22.75%	5.65%	否	2025年12月9日	2028年12月8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是	5,990,000	11.52%	2.86%	否	2025年12月9日	2028年12月8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是	13,000,000	25.00%	6.21%	否	2025年12月9日	2028年12月8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是	1,700,000	3.27%	0.